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崇市税稽罚〔2025〕10号

零保光（纳税人识别号：452130197210250093）：

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11月15日对你（地址：广西大新县桃城镇宝贤村价屯二组7号）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你存在的违法事实及对你的处罚决定和依据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少缴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

在检查你投资的大新县下雷世田锰粉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世田锰粉厂”）时，发现世田锰粉厂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间，存在少记收入、多列支成本等情况，经检查核实，调整后世田锰粉厂2021年至2023年应作为投资者的经营所得分别为9,141,769.60元、55,760,069.67元、60,863,765.50元。世田锰粉厂已做情况说明，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分配投资经营所得、分担税款，即你以63%的比例承担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附件：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一



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号）第二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你应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情况如下：

1. 经查实，2021年世田锰粉厂取得经营所得为9,141,769.60元，你分配比例为63%，扣除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60,000.00元，实际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5,699,314.85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00元，计算应纳税额1,929,260.20元，你已缴税款324,471.38元，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1,604,788.82元。

2. 经查实，2022年世田锰粉厂取得经营所得为55,760,069.67元，你分配比例为63%，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35,068,843.89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00元，计算应纳税额12,208,595.36元，你已缴税款957,759.52元，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11,250,835.84元。

3. 经查实，2023年世田锰粉厂取得经营所得为60,863,765.50元，你分配比例为63%，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38,284,172.27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00元，计算应纳税额13,333,960.29元，你已缴税款2,358,685.19元，你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10,975,275.10元。

综上，2021至2023年度，你共计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合计23,830,899.76元。

（二）多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2021年至2023年，世田锰粉厂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收入中给合伙人你发放的工资分别为155,901.32元、168,994.66元、

213,852.00元，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经营所得，是指：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你从世田锰粉厂取得的工资应作为其“经营所得”的一部分，而不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2021至2023年度，你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分别为14,260.26元、8,379.47元、13,228.28元，合计35,868.01元。

综上所述，2021至2023年度，你共计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23,795,031.75元。

（三）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世田锰粉厂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你身份证、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2021年至2023年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查询表等。

二、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通过被投资企业世田锰粉厂在帐簿上多列支出，并通过少申报收入、虚列成本费用、对不得扣除的项目不作纳税调增等方式在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23,795,031.75元的行为，是偷税，对你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11,897,515.88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1,897,515.88元，限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将上述罚款缴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